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张立志先生、独立董事姚立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张大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大卫先生(简历同议案1)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左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罗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罗旭先生(简历同议案3)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邢帆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聘任文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文玉梅女士的联系方式为:电话0512-66729265,传真0512-66163297,邮箱zqsb@boaux.com。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聘任王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二年,自聘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1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江苏捷登,江苏捷登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捷登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江苏捷登参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16、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次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疏导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上述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1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为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1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经超过5年,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本次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思洪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江苏捷登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导致其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江苏捷登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将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江苏捷登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会议已获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2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审议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8)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会议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

2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张大卫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学士。曾先后担任深圳宝龙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宝龙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东莞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汇川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运营管理部总监,现任深圳市一五一零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跑者故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张大卫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左越先生,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学士。历任北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研究院主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项目总经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主任助理,苏州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经办投资理财,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左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罗旭先生,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国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延安安泰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及投融资管理工作,现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选举金世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当选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税前月度津贴为1,000元,固定薪资标准主要按其在公司所任管理岗位职务核定,审议后的薪酬自审议通过年度1月份开始执行。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金世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江苏捷登,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金世春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主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拟定了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江苏捷登,江苏捷登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4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为:以审议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1年1月28日),本次发行价格为2.9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600万股(含本数),全部由江苏捷登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金世春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